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張弘諺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90005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來文原文附加檔、計畫簡章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公開徵求109年第二梯次「博士創新之星計畫」，線上截止收件日期為109年4月30日止（免備函），逾期不受理報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09年2月26日國研授政創字第1090800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臺灣高階科技創新創業人才，引領臺灣連結國際創新資源以建立國內創新平臺，科技部推動「博士創新之星計畫」（簡稱 LEAP計畫），選派具創新創業企圖心之高階人才赴美國、法國及以色列等企業、新創公司以及知名學研機構進行合作研習一年，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50萬元為限。
- 三、本計畫培訓組別分為【產業組】及【學研組】，兩組別之申請人資格如下（如附件）：
 - （一）【產業組】：
 - 1、國籍：申請人須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2、年齡：40 歲（含）以下。
 - 3、學歷：
 - （1）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者（若具十大產業創新相關背景者優先：亞洲·矽谷、綠能科技、生醫產業、智慧機械、國防航太、新

農業、循環經濟、數位國家創新經濟、文化科技、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)。

(2) 非博士者，符合國家科技發展方向之相關經歷，並有特殊事蹟(包括但不限於科技創新競賽獲獎、傑出學術研發成果、領導公私部門研發專案及應用之經驗、從事科技新創並有具體成果等)。

4、英文能力證明：須提供英語能力鑑定之測驗結果，詳依各研習機構規定。

(二) 【學研組】：

1、國籍：申請人須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2、學經歷：

(1) 具有化工、醫工材料、化學、物理生物及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者(Ph. D.)。

(2) 具有醫學系學位(M. D.) 且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可茲證明其研究專長的文件，如獲得重要創新獎項，主要專利發明人或重要期刊論文之主要作者等。

(3) 或具有化工、醫工、材料、化學、物理、生物及相關領域之碩士學位者，且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可茲證明其研究專長的文件，如獲得重要創新獎項，主要專利發明人或重要期刊論文之主要作者等。

3、英文能力證明：須有等同托福iBT(Internet-Based TOEFL)測驗成績89分以上的能力。獲選學者在出發前須提供托福成績證明。博士學位英語國家獲得者不在此限。

四、有意申請者，請於旨揭期限前逕至計畫網站線上提出申請，報名系統網址：<http://LEAP.stpi.narl.org.tw>。

五、本計畫案相關申請疑義，請洽LEAP計畫辦公室承辦人員(E mail:mscheng@stpi.narl.org.tw, Tel: 02-2737-7768)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 明 政